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6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3份，承包人执3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包人：南京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320116MA1W6AJX2

地 址：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2115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25-57658131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1757251927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龙池支行

账 号：488474475408

